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0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2月20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4%，购买的最高价为15.79元/股，最低价为15.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11,3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含本数）-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02、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4%，购买的最高价为15.79元/股，最低价为15.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11,3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进行的回购行为，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7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0,890,000股的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2,5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2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7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8%，最高成交价为13.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9元/股，成交总金额3,657,895.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袁建华	40,677,320	28.98
2	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	17,547,293	12.50
3	广东盛世润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800	4.99
4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59,328	3.96
5	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938	1.70
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6,258	1.4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9,492	1.19
8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50	1.00
9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0.93
10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6,269	0.7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袁建华	40,618,730	28.97
2	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	17,547,293	12.52
3	广东盛世润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800	4.99
4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59,328	3.97
5	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938	1.70
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6,258	1.4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9,492	1.19
8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50	1.00
9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0.93
10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6,269	0.7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91元）的150%（19.365元）。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0,363,22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65-103.31	0.37-0.74	1,000-2,000	12个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1.65-103.31	0.37-0.74	1,000-2,000	3个月
合计	103.31-206.61	0.74-1.47	2,000-4,000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91元）的150%（19.365元）。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3.31万股至206.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至1.4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完成转让并予以锁定，预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	0.12	119.56	0.85	222.86	1.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0.07	99.88	13,916.76	99.15	13,813.46	98.41
总股本	14,036.32	100.00	14,036.32	100.00	14,036.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可转债转股、限售股解除限售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出售或转让，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9,90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4,336.5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2.50%、3.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计划中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0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为维护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8.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8.1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8.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09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34.09-68.18	0.49-0.98	3,000.00-6,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8.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		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65,715	77.49%	54,347,533	78.47%	54,006,624	77.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93,147	22.51%	14,911,329	21.53%	15,252,238	22.02%
合计	69,258,862	100%	69,258,862	100%	69,258,862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禁、转融通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2024年1月31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44,260,564.3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97,025,036.19元，流动资产1,325,445,174.26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15%、4.29%、4.5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6,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7%，货币资金为311,079,340.2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苏进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进因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1月29日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进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自2023年2月上市以来，已经完成2022年度的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77.77万元（含税），该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2%。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交流活动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六、公司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03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